

2022-2023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

2022-2023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联赛”）比赛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比赛采用分站赛会制和主客场制。

第一阶段分站赛：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8 日

第二阶段 1-8 名排位赛：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

9-14 名排位赛：11 月 24 日至 1 月 5 日

第三阶段半决赛：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

第四阶段决赛：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

各阶段详细竞赛日程和地点另行发布。

二、参赛俱乐部

北京汽车男排、上海光明男排、南京广电猫猫男排、杭州体彩男排、开封男排、天津食品集团男排、山东儒辰男排、成都橘袋男排、深圳宝安明金海男排、保定沃隶男排、黄石东楚集团男排、福州男排、丹东木子宏成男排、昆明滇池学院男排，共 14 支。

三、参赛资格及报名

（一）参赛资格

1. 申请参加联赛的俱乐部必须通过联赛准入审核。

2. 俱乐部报名教练员和运动员须在中国排球协会进行注册。

联赛实行单独注册，教练员和运动员可以代表任何一支俱乐部注

册参赛。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本赛季注册。

3. 俱乐部可引进境外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联赛。

4. 境内教练员和运动员持联赛组委会核发的“参赛证”，引进的境外教练员和运动员持联赛组委会批准的文件，赛前经资格审查或临场技术代表核准后方可参赛。

（二）报名人数

1. 每队报名人数为28人，包括20名运动员和8名官员，运动员和官员不可兼报。

2. 领队是各参赛俱乐部参加联赛赛风赛纪的第一责任人。

3. 赛前资格审查（赛会）或赛前技术会议（主客场）确认12-14名运动员和5名官员参赛名单。确认12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0-2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13-14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表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俱乐部）公章和医务部门章，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2. 报名时提供俱乐部简介、全队合影、运动员和官员个人半身彩色照片、照片背景白色、人员服装统一。

3. 报名表、简介和照片统一发送至联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四、转会

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及国际排球联合会审核批准

的境外运动员可以通过转会参加联赛。报名已满 20 名运动员的情况下，再申请转入运动员，须替换掉相应人数的报名运动员。转会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境内运动员转会

1. 境内运动员转会由双方俱乐部及运动员商定并签订协议。
2. 俱乐部注册及报名运动员可以在联赛开赛前提转会到其它俱乐部参赛。运动员原所属俱乐部以联赛注册为准，转会人数不限。转会截止日期为开赛前 5 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境内运动员转会到境外，其境外比赛结束后或与转入俱乐部合同终止后，须完成国际转会解除程序，方可代表原注册俱乐部或临时转会到其它俱乐部参加联赛。

（二）境外运动员转会

1. 参赛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不限人数、位置及上场人数。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必须完成国际排联转会程序、签署聘用工作合同、依法为其办理国内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并报联赛组委会批准。
2. 境外运动员转会申报截止日期为第二阶段（排位赛）开赛前 5 日，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五、比赛赛制

第一阶段实行分组三站赛会制。第二阶段前 8 名和 9-14 名分别实行分组主客场双循环赛制。

第一阶段（分站赛）

第一站：按照 2020-2021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成绩排名蛇形编排分为 A、B 两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

A 组	B 组
北京	上海
杭州	南京
开封	天津
成都	山东
深圳	保定
福州	黄石
丹东	昆明

第二站：A1、A2、A3、A4 与 B5、B6、B7 进入 C 组，A5、A6、A7 与 B1、B2、B3、B4 进入 D 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第一站同组队之间不再比赛。

C 组	D 组
北京	上海
杭州	南京
开封	天津
成都	山东
保定	深圳
黄石	福州
昆明	丹东

第三站：A1、A2、A3、A4 与 B1、B2、B3、B4 进入 E 组，A5、

A6、A7 与 B5、B6、B7 进入 F 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第一站同组队之间不再比赛。

E 组	F 组
北京	深圳
杭州	福州
开封	丹东
成都	保定
上海	黄石
南京	昆明
天津	
山东	

第二阶段（排位赛）

第一阶段排名前 8 的队蛇形编排分为 G、H 两组进行主客场双循环比赛，各组前 2 名进入第 1-4 名排位赛，各组后 2 名进入第 5-8 名排位赛。

第一阶段排名 9-14 的队进入 K 组，进行主客场双循环比赛，决出本届男排联赛的第九至第十四名最终名次。

第三阶段（半决赛）

第 1-4 名排位赛按照第二阶段排名进行交叉淘汰赛：G1-H2、H1-G2。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胜者晋级冠、亚军决赛，负者争夺第三名。

第 5-8 名排位赛按照第二阶段排名进行交叉淘汰赛:G3-H4、H3-G4。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胜者晋级五、六名决赛,负者争夺第七名。

第四阶段(决赛)

冠、亚军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G1-H2)胜-(H1-G2)胜,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

三、四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G1-H2)负-(H1-G2)负,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

五、六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G3-H4)胜-(H3-G4)胜,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

七、八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G3-H4)负-(H3-G4)负,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再进行两个主场。

六、成绩排名办法

分组循环赛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

(一) 胜场: 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 积分: 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场相同时,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比赛结果 3: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三) 胜负局数比值(C值): 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积分相等时, 全部比赛C值大者排名在前。

(四) 总得失分比值(Z值): 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 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五)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支或三支以上的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标准确定排名。

七、比赛地点

(一) 第一阶段分站赛承办赛区另行公布。

(二) 第二阶段起采用主客场赛制, 每个俱乐部可申报一个主场,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申报截止后, 如需变更主场须报联赛组委会批准。主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俱乐部主场须获得当地政府和省市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审批。

2. 参赛队驻地与所在城市机场和火车站的距离均不得超过120分钟车程, 与比赛场馆距离不得超过30分钟车程。

3. 驻地、办公地点等室温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供暖标准。

4. 具备一个不少于2500席位的比赛场馆, 具备训练场地和力量训练房。

5. 场地温度、照度、器材、功能用房、广告布置等必须符合排球竞赛规则和联赛《技术手册》的要求。

6. 驻地、比赛场馆和训练场地进行闭环管理。按照属地防疫要求，可适度开放观众。

八、竞赛规则、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1-2024》，使用中国排球鹰眼裁判辅助挑战系统。

（二）比赛用球为 MIKASA-V200W 型排球。

（三）各参赛俱乐部使用“匹克”品牌服装装备参加联赛及联赛相关活动。

九、技术官员

（一）管理委员会和技术代表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是负责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比赛活动的全权代表。赛会制向每个赛区选派管理委员会，主客场每轮比赛向每个赛区各选派 1 名技术代表。

（二）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主客场每场比赛选派 5 名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分别担任第一、第二裁判员、“鹰眼”挑战裁判员和司线员。

（三）替补裁判、记录台、技术统计、“鹰眼”操作和场地辅助人员由主场赛区负责选派。

十、奖励办法

（一）在确认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获得成绩证书。

（二）对获得前三名的俱乐部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对获得冠军的俱乐部颁发冠军奖杯。

十一、经费

(一) 参赛俱乐部承担本队参赛的城市间交通费、赛区食宿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比赛期间驻地至训练场地、比赛场馆的交通由承办赛区或主场俱乐部承担。

(二) 赛会制技术官员住宿费由承办赛区承担，主客场技术官员住宿费由联赛组委会承担。技术官员交通费和劳务费由联赛组委会承担。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所有。

附件：

1. 2022-2023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技术手册（另行发布）
2. 报名表（B1 表）
3. 主场申报表